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70號

聲 請 人 開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尢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開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、付款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、面額新臺幣貳拾貳萬元、票據號碼SS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開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、付款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二萬元、票據號碼SS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民國一一二年度司催字第二二八七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鈞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開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一一三年一月九日、付款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、面額二十二萬元、票據號碼SS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二年度司催字第二二八七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三年五月三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或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